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92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楊麒嘉

被　　告　劉凱成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26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62、15544、17975、20553、205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按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此所稱「判例」應解釋為「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又依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此所稱「判例」尚包括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意旨；下稱本院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先例）者為限。該條立法理由謂：「刑事訴訟法已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對於起訴之案件，自訴人對於提起自訴之案件，均應負實質舉證責任。案件於第一審判決無罪，第二審法院仍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若仍允許檢察官或自訴人就無罪判決一再上訴，被告因此必須承受更多之焦慮及不安，有礙被告接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因此合理限制檢察官、自訴人之上訴權，使其等於上開情形下，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落實嚴格法律審之理由為限，可使檢察官、自訴人更積極落實實質舉證責任，爰明定於第二審法院（包含更審法院）維持一審無罪判決之情形下，提起上訴（包含檢察官、

自訴人提起上訴）之理由，限於本條第一項各款嚴格法律審之理由。」等語。

二、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2項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且該法第9條之立法理由復謂：「判例係就具體個案之判決中因有關法令之重要事項有統一見解之必要而作成，故判決違背判例者，自屬最高法院得以審查之事項。」是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判例」，係指就具體個案之判決中對特定法律爭議為統一法律解釋之判例，並不包括僅係說明特定制度之旨趣或事實認定之原理原則，或僅與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有關之判例在內，從而檢察官或自訴人對於經第二審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斷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理由書應具體敘明原判決有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係屬法定要件，若未具體敘明該等事項或所敘述之上訴理由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應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三、本件第一審就檢察官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劉凱成被訴強制性交罪嫌部分，認為不能證明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檢察官就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經原審審理結果，仍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駁回檢察官之第二審上訴，依前開說明，檢察官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自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特別規定之限制。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以LINE對話訊息向告訴人恫嚇要修理告訴人，讓告訴人沒工作及找告訴人母親告狀，自屬違反告訴人與被告性交意願之具體行為；且告訴人於偵訊時業稱其私密處裂傷即為抗拒之結果，且與驗傷診斷書記載相符；被告另有以相同手法犯罪，經其他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原判決忽略上開事證，逕認告訴人未受威逼強迫而違反意願與被告性交，其採證法則有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4022號判例意旨、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旨，並有證據上理由矛盾、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五、惟查：檢察官上訴所引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並未經本院選編為判例，檢察官以原判決違反該等判決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依前開說明，於法不合。又上訴意旨所引述本院71年台上字第4022號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則係就證據證明力判斷所為之闡述，為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所應遵循之相關證據法則，核非就具體事實所生特定法律爭議為統一解釋，尚非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判例，而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相關之判例，檢察官自不得以原判決違背上述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作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另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有證據上理由矛盾、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縱令屬實，核亦屬刑事訴訟法第378條所定違背法令之情形，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2項規定，該違法情形於同條第1項案件之審理，並無適用。檢察官之上訴意旨，復未具體敘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或本院依徵詢或大法庭裁定見解所為之裁判先例之情形，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難認符合首揭法定要件。綜上，檢察官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江翠萍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